

武進惲鐵樵遺著

藥盒醫學叢書

永嘉馬公愚題



武進惲鐵樵遺著

藥盒醫學叢書

永泰馬氏題



第七輯 (二) 傷寒論輯義按 卷(二)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武進惲鐵樵著

藥盒醫學叢書第七輯

傷寒論輯義按

卷(一)

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

樂盒醫學叢書第七輯

傷寒論輯義按目次

卷首

章太炎先生序

原書序

原書凡例

原書傷寒論綜概

仲景自序

陸九芝補後漢書張機傳

卷一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上

卷二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卷三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下

卷四

辨陽明病脈證并治……………一

辨少陽病脈證并治……………一四七

卷五

辨太陰病脈證并治……………一

辨少陰病脈證并治……………一七

卷六

辨厥陰病脈證并治……………一

辨霍亂病脈證并治……………六九

辨陰陽易差後勞復病脈證并治……………八五

傷寒論輯義按序

武進惲鐵樵。少知棊道文學。壯而治醫方。尤長于中風五水。晚見醫術之儉。窮治傷寒論數歲。取日本丹波元簡輯義爲之後按。辯論剴切。要于人人易知。屬序于余。是時中西醫師方以其術相傾。而鐵樵固欲爲中醫立極者也。乃序之曰。自素問靈樞說藏府經脈之狀。于今多不驗。訐者遂謂中土無醫。余聞之莊生。荃者在魚。得魚而忘荃。蹠者在兔。得兔而忘蹠。夫醫者以愈病爲職。不貴其明于理。而貴其施于事也。不責其言有物。而責其治有效也。治苟有效。無異于得魚兔。安問其荃與蹠爲。今有劇病。中外醫工所不療。而鈴醫不識文字者能起之。人亦不能薄鈴醫也。況過于是者哉。且前世醫經猥衆。漢志錄黃帝內經而外。又有扁鵲白氏二家。益以旁篇二十五卷。而黃帝復有外經。是數者仲景宜見之。按以五情歸五藏。又以魂魄神志屬之者。素問之恆論也。然

又言頭者精明之府。頭傾視深。神將奪矣。此爲自相舛駁。而與說文思字从囟。遠西以神識屬腦者相應。夫以一家之言。猶有同異。況于餘家旁篇。仲景雖言。撰用素問九卷。然諸藏府經脈之狀。仲景不明言。安知其必與素問九卷同也。雖然。前世論生理雖有岐異。必不若近世遠西之精也。治錮病者不素習遠西新術。病所不定。誅伐無過。不可以言大巧。金匱要略方雖在。不中要害者猶什二已。若夫傷寒卒病。略校脈證。則病所易知。然其因循之害。誤治之變。乃危于錮病遠甚。微汗小下而疾不去。劫之以冰而變愈多。遷延始愈。則曰病衰待時也。變劇至斃。則曰熱甚宜死也。以校仲景。高天下澤不足以爲優劣之比。是故他書或有廢興。傷寒論者。無時焉可廢者也。觀其綱領病狀。包五種傷寒。正治權變救逆之術。靡有不備。違之分秒。則失以千里。故曰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宜奉其文以爲金科玉條。舉而措之。無不應者。固無以注釋爲也。顧自宋金以下。

六經有一日一傳之說。太陽病有三方鼎立之論。拘文。則以太陽爲旁光。妄稱傳足不傳手。則以少陰爲腎。方喻之徒。又以己意變亂。其後張錫駒陳念祖雖少愼。而更以五運六氣相皮傳。瑾瑜匿瑕。川澤納汙。使人違之不能從之。不可爲後按者。但以簡前注之誤。使大論還于純白。斯止矣。傷寒論諸本有注者。以成氏爲最先。然于文義或多疏略。而東土訓詁獨詳。故鐵樵依丹波輯義爲本。次下己意。以爲後按。其取材博。其持論審。于近世爲希有。以大論文辭奧雅。方術亦奇正相變。闕疑者猶百之二三。及奮筆以詆大陷胸湯。余按誤下之變。結胸重而痞輕。治痞用瀉心湯。猶不捨大黃。況于結胸危劇之候。且徵之治驗。亦曾見其有實效。于此不能無所獻替。然其大指不合者鮮矣。雖然。醫者以愈病爲職者也。由博而返約。推十以合一者。又精義之事也。吾願世之治傷寒論者。不靳于爲博士。而靳于爲鈴醫。大義旣瞭。次當諳誦論文。反覆不厭。久之旁皇。

周浹。漸于胸次。每遇一病。不煩窮思而用之自合。治效苟著。雖樵采于山澤。賣藥于市閭。其道自尊。然則漁父可以傲上聖。漉鹽之甬可以抗大儒矣。豈在中西辯論之間也。戊辰仲秋章炳麟

傷寒論輯義序

許叔微曰。讀仲景論。不能博通諸醫書。以發明其隱奧。專守一書。吾未見能也。余蚤奉家庭之訓。讀傷寒論。間從一二耆宿。有所承受。然既無超卓之才。何有創闢之識。因循苟且。粗領會厓略。以爲臨證處方之資。忽忽二十餘年矣。唯癖嗜聚書。以所入之羸。頗多儲蓄。如傷寒一科。殆至四十餘家。以事務倥傯。不克顓心於抽繹。僅供一時披尋耳。會丙辰秋。爲人講斯書。因顧世爲仲景書者。或謂傷寒論。只當於原文中。字櫛句比。參證互明。以求其歸趣。別開心眼。後世注家。迂腐之談。無益方術。一概抹煞而可矣。是蓋性高明者。宜如此也。如余則謂宋元而降。解釋此書者。亡慮數十家。深討蒐窮。各竭其心。其間雖意見各出。得失互存。均之非無追溯仲景淵源者焉。嗚呼。余也才識不能逮今人。安能望于前賢。矧竭一人之心力智巧。迺孰與假數百年間。數十賢之所竭心力智巧。而

以爲吾有也。於是公私應酬之暇。陳所儲蓄。逐條歷攷。旁及他書。廣求密搜。沈思默想。竊原許氏之旨。而期闡發其隱奧。臨證以辨疑。處方得精當而已。遂錄以成一書。亦聊便於講肄。是吾志也。而取誚於高明者。吾不憂也。凡七卷。名曰傷寒論輯義。昔人云。易稿則技精。屢鋤則藝進。是書之成。但恐決擇未精。或失繁蕪。輯以俟他日之刪汰云爾。時享和紀元春二月望。直舍書。丹波元簡廉夫。

傷寒論輯義

凡例

一傷寒論有二本。一爲宋本。係宋治平中高保衡等校定。一爲金成無己注解

本。而金匱玉函經。亦是傷寒論之別本。同體而異名者。蓋從唐以前傳之。大

抵與千金翼所援同。

外台柴胡加芒硝湯方後。引玉函經。方與今本符。

脈經外臺秘要所引。互有少異

同。方有執以降諸家注本。盡原成本。

案成本。今收醫統正脈中。而又有汪濟川王執中張遂辰等校本。余家所藏獨爲元板。蓋係

聊攝之舊本。

而又有小小異同者。蓋各家以意所改。非敢有別本而訂之。方氏所

謂蜀本。程氏所謂古本。未知何代所刊。特可疑耳。今行宋板。明趙開美所翻

雕。雖非原本。文字端正。不失治平之舊格。

成氏註本。又有少異。唯明理論所載。或有與宋本文同者。又案李時珍本草綱

目。人參柴胡。惟張仲景傷寒論。作人蔞此胡。今世未見此本。唯成注釋音。載蔞音參。此音柴。的知古本如此。

今原文一遵宋板。而諸

本異同。盡注各條下。以備參攷。

一書名輯義。每條必鑽研諸家注解。虛心衷攷。衡別是非。採輯其最允當於本文者。或一條止一二家。或一條兼衆說。大抵以文義相須爲先後。不敢拘注家之世次。刪冗語。節要義。不致彼此迭見。眩惑心眼。要使文義較著。旨趣融貫而已。但其中脫文誤字。其義難領會者。則姑舉數說。不敢判其然否。以俟來哲。所輯入諸家。一倣金壇王氏之義例。

成者。無己也。

傷寒論注解。

趙者。嗣真也。宸者。沈亮宸也。

以上二家。係仲景全書中所引。

兼者。張兼善

也。

係準繩所引。

王者。宇泰也。

傷寒準繩。

方者。有執也。

傷寒條辨。

喻者。昌也。

傷寒尚論篇。

徐者。彬也。

傷寒原方發明。

程者。應旄也。

傷寒後條辨。

錢者。璜也。

傷寒源集。

柯者。琴也。

傷寒論注。

周者。揚俊也。

傷寒三注。

張者。

璐也。

傷寒續論。

志者。張志聰也。

傷寒論集注。

印者。傷寒宗印也。

張志聰著。

錫者。張錫駒也。

傷寒直解。

魏者。荔彤也。

傷寒論本義。

三者。王三陽也。

傷寒綱目。

汪者。琥也。

傷寒辨注。

閔者。芝慶也。

傷寒論要編。

林

者。瀾也。沈者。明宗也。鄭者。重光也。知者。程知也。駒者。吳人駒也。

以上六家係金鑑所引。鑑

者。乾隆御纂醫宗金鑑也。吳者。儀洛也。

傷寒分經

舒者。詔也。

再重訂傷寒論集注

此餘不專疏

釋。而別立論。以闡發本經之義者。作注外之注。附各條後。其姓氏書目。以涉繁瑣。今不揭示于此。

衡之按。本書更有丹者。

即原書作者。丹波元簡也。

劉者。蒞庭也。

疑即丹波元堅。與元簡爲兄弟。係原書所引。

喜者。

多村也。

日醫喜多村著。傷寒論疏義。

惟者。忠子文也。

係喜多村書中所引。

一注家有爲新奇之說者。遽見之則似可依據。然其實大眩惑後人。如是者。則略加辨駁。亦注于各條之後。

一古今方書。用仲景方立醫案。及爲之加減者。足以啓發運用之機。故隨所見而附各方後。

一文字訓釋。非醫家可深研。然凡几溫溫劑頸搨地之類。不究其義。於臨證施理之際。不能無疑滯。故細檢查攷。多方引證。亦附條末。非敢驚博也。

一論中誤文脫字。不敢妄加刪改。並注各條後。一原漢儒尊經之遺意而已。

傷寒論綜概

傷寒論。後漢張仲景著。晉王叔和撰次。經六朝隋唐。而未見表章者。至宋治平中。始命儒臣校定之。高保衡孫奇林億等序。載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錄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攷正。

案開寶。宋太祖時號。劉完素原病式云。唐開寶中誤。

歷代雖藏之書

府。亦闕於讐校。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

二篇。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有一百一十二方。

案原一百十三方。闕禹餘糧丸一方。故云爾。

其命

書以傷寒者。仲景自序。稱其宗族餘二百。建安紀年以來。猶未十稔。其死亡者。三分有二。傷寒十居其七。感往昔之淪喪。傷橫天之莫救。遂作此書。攷論中。傷寒乃外感中之一證。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爲傷寒。此卽麻黃湯之所主。其十分之七。豈盡以麻黃湯一證而死乎。蓋傷寒者外感之總稱也。素問黃帝問熱病者。傷寒之類也。而歧

伯答以傷寒一日太陽云云。難經。傷寒有幾。曰有中風。有傷寒。有濕溫。有熱病。有溫病。千金方。引小品云。傷寒雅士之辭。云天行溫疫。是田舍間號耳。不說病之異同也。攷之衆經。其實殊異矣。肘後方云。貴勝雅言。總呼傷寒。世俗因號爲時行。外臺秘要。許仁則論天行病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而所以爲外感之總稱者。蓋寒爲天地殺厲之氣。亘於四時。而善傷人。非溫之行於春。暑之行於夏。王于一時之比。是以凡外邪之傷人。盡呼爲傷寒。仲景所以命書者。祇取于此而已。如麻黃湯證。則對中風而立名者。卽傷寒中之一證。其義迥別矣。

後漢崔實政論。夫熊經鳥伸。雖延歷之術。非傷寒之理。呼吸吐納。雖度紀之道。非續骨之膏。案所謂傷寒。乃指天行病。蓋用雅士之辭也。張子

和儒門事親云。春之溫病。夏之暑病。秋之瘧及痢。冬之寒氣及咳嗽。皆四時不正之氣也。總名之曰傷寒。孫應奎醫家類選云。凡風寒暑濕熱燥。天之六氣。自外而中人五臟六府。十二經絡者。四時之中。皆得謂之傷寒。程氏後條辨云。傷寒有五之寒字。則只當得一邪字看。

曰論。卽論定後官之論。

案禮王制。司馬辨論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是也。

而係之以論者。程氏後條辨論之爲言。有法有戒。有案有